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5033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双星塑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美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5688343XP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创业园

南京双星塑料厂，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7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503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团山路（天禄路16号），主要从事塑料件注塑加工，于2025年3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你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企业购置堵漏球2个、应急水囊及配套应急泵管阀1套、空桶3个、吸液棉2卷等应急物资和装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也要求企业补充配备堵漏球、空桶和应急水囊及配套应急泵管阀等应急物资和装备。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自应急预案备案至今未按要求配备上述应急物资和装备。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对应的要求。）

【证据5】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此次问题是公司环保管理履职不到位，管理层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不足导致，目前全套应急物资已采购到位并定点存放。公司已深刻吸取教训，后续将严格落实环保预案要求，常态化自查污染防控设施，主动配合监管，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希望考虑企业实际困难和及时整改的情况，能够帮扶企业减免罚款。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单位主观过错程度较轻，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单位陈述理由部分采纳，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元整（¥112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即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元整（¥112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

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3日